

臺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領域輔導國小組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理念與實務宣導。
- (二) 教師能覺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上的困境與局限，並反思體驗活動帶領設計的原理，提升活動設計的深度與精緻度。
- (三) 激勵教師自主專業成長，鼓勵教師返校後落實課堂實踐。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團、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

四、實施方式：

- (一) 辦理日期：111年5月11日(四)13：30-16：30(研習代號：280105)
- (二) 研習時數：
 1. 參與研習人員給予公(差)假。
 2. 全程參與研習人員，同意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四) 研習地點：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大辦公室
- (五) 參加對象與人數：60人

1. 本市國小 24 班(含)以上學校，請務必指派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或綜合活動授課教師至少一名，24 班以下自由參加。

3. 本市綜合活動領域國教輔導團團員。

五、研習內容：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座	地點
13：30~13：40	報到	輔導員	大辦公室
13：40~16：00	綜合活動領域的綜合領綱解析、綜合領綱解析、標準本位評量	講師：黃雪芬主任 張瓊文校長、 賴怡如老師	大辦公室
15：50~16：10	綜合座談	謝宇笙校長	大辦公室

六、 經費來源與概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七、 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研習教師進行評量標準示例實作、課堂實踐並分享回饋。
- (二) 參加研習教師填寫「研習滿意度回饋單」，除了作為日後辦理相關研習參考使用，並作為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依據。

八、 預期成效：

- (一) 領域教師能了解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網要理念及推動重點。
- (二) 增進領域任課教師與輔導團對話交流之機會。
- (三) 了解領域任課教師現場的實際困境，輔導團提供可供改善的方法。

九、 聯絡人：

本案聯絡人(執秘)：七股區竹橋國小黃薇芬，電話：06-7891041 轉 20網電-236010
電子郵件：weifen@jces.tn.edu.tw